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9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的通知：胡凤滨先生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7]97 号），其在担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*ST 佳电，股票代码：000922）独立董事期间，因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 万元的罚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